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病媒生物防制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7 月

甲方（采购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商）：云南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青龙街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能够顺利完成，使病媒生物防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结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及检查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青龙街道病媒生物（蚊、蝇、蟑螂和鼠）重点区域及外环境实施防制（重点进行药物消杀及相关防制设施设置），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特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区域范围

青龙街道办公楼、青龙卫生院、青龙派出所等企事业单位外环境；集镇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永昌小区及辖区村（居）民小组外环境；辖区其他重点场所及重点部位。

二、工作内容

（一）防鼠设施建设

在青龙街道适当区域新建毒饵站，对毒饵站进行查缺补漏（要求：水泥材质，含警示标识）。

（二）预防控制处理频次

在青龙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期限内，至少开展 3 轮消杀工作，（一次夏季灭蚊、灭蝇、灭蟑，一次冬季灭鼠，一次春季灭鼠）。若根据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规定，2023 年消杀次数不足 3 次时，则顺延至 2024 年开展。同时乙方需完成甲方临时性消杀工作任务，均达到上级验收合格标准。

（三）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

制定青龙街道公共区域鼠、蚊、蝇、蟑螂孳生地调查方案，在青龙街道区域内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根据不同的调查类型随机选点分别开展鼠、蚊、蝇、蟑螂孳生地调查，调查方法符合行业规范，调查数量满足工作要求，具有代表性。调查工作要有调查计划和小结，全部调查结束要有完整的调查报告。

（四）工作资料

乙方负责拟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计划、毒饵站点位布局图；每轮消杀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向甲方提供工作小结、相关数据报表、工作图片、工作记录等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整年度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工作报告、总结、相关数据报表（装订成册，含电子版）。

三、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相对固定 1 人负责协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便于乙方顺利开展。

(二)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拟定的《青龙街道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甲、乙双方审核确定的《青龙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防制工作。

(四)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督促和检查重点区域、单位建立和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

(五)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防制效果，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供乙方及时整改。

(六)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出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整改措施和建议，及时修补和完善相关设施。

(七) 为减少鼠、蚊、蝇、蟑栖息地和孳生场所，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出的环境治理方案，实施清除室内外垃圾、杂物、积水、卫生死角、“虫害”孳生地以及堵洞、抹缝等治理措施。

(八) 甲方负责及时清除杀虫喷洒后的蟑螂、蝇类、蚊类尸体、残肢、卵鞘等残迹。

(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虫害”防护设施工作方案、环境治理方案、杀虫药械使用方案、防制工作记录、防制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十)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四、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拟定《青龙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由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

(二) 乙方负责根据甲、乙双方审核确定的《青龙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防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须配合执行。

(三) 乙方负责做到灭前准备充分、操作符合规范、过程有监督、效果有评价，即防制前有计划、过程有记录、用药有索证、结束有总结等，防制后需要提供防治工作相关的电子台账和纸质资料，纸质材料汇编成册。

(四)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提出完善“虫害”防制设施的措施和方案供甲方审核后并及时执行。

(五) 乙方负责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向甲方提出清理室内外垃圾和杂物、清除卫生死角、清除“虫害”孳生地、堵洞、抹缝、清理积水等环境治理措施和方案。

(六) 乙方保证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所采用的卫生杀虫药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卫生杀虫药械使用方案供甲方审核；严禁使用剧毒急性杀虫药械或其他明文禁用的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

的责任。

（七）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防制措施；以确保达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对青龙街道病媒生物（蚊、蝇、蟑螂和鼠）重点区域及外环境实施防制（重点进行药物消杀及相关防制设施设置）。

（八）乙方应及时甲方在检查乙方防制工作进度、防制效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九）乙方应组成检查组，定期对防制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督导，以保证防制工作质量。

（十）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

（十一）若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十二）乙方使用药械的，乙方应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应向甲方说明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并采用有效的药物防护措施。

五、效果评价

乙方通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使甲方外环境主要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降至不足为害水平。灭鼠、灭蚊、灭蟑、灭蝇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规定的C级要求（即：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GB/T27770-2011规

定的 C 级要求；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1-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2-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3-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相关标准。

六、服务期限及防制经费

(一) 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二) 病媒生物防制经费：¥43600.00 元（肆万叁仟陆佰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给乙方。由于甲方资金来自财政拨付，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违约金。

(三)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应工作，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和检查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建立和完善防鼠和防蝇设施，影响乙方防制工作效果，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全

额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经费。

（四）如因乙方使用的消杀药物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病媒生物防制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区域内病媒生物进行防制，防制效果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的；

（2）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期限内，乙方未对合同约定的区域开展 3 轮消杀及临时性消杀工作的；

（3）乙方擅自将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

（4）乙方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行为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约定先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安宁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靳涛

乙方（盖章）：云南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为斌

2023 年 7 月 18 日

